

ICS 03.060
A11

Q/HCY

合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450521HCY 001—2023

数字函证服务企业标准

DIGITAL CORRESPONDENCE ENTERPRISE STANDARD

2023-08-31 发布

2023-08-31 实施

合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目 录

前 言.....	2
1 范围.....	3
2 术语和定义.....	3
3 数字函证业务规范.....	4
4 数字函证系统安全.....	4
5 数字函证服务保障.....	5
6 数字函证业务创新.....	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合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合浦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首次发布确认时间：2023年8月

合浦国民村镇银行数字函证服务企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行数字函证服务要求，明确了函证业务体验标准，确立了函证业务规范保障机制。本文件适用于合浦国民村镇银行所有客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数字函证 Digital Correspondence

将数字化技术应用于函证程序中，实现函证信息的数字化、函证格式的标准化和函证流程的规范。

2.2 数字函证业务 Digital Correspondence Business

数字函证业务是指数字函证平台接收会计师事务所的询证函进行查询、核对相关信息，并生成回函文件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数字函证平台将回函文件传回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

2.3 数字函证平台 Digital Correspondence Platform

数字函证平台通过农信银系统接入，实现函证业务电子化、标准化、规范化、集中化和合规化，可提高函证业务效率、降低成本的同时降低业务风险，可回溯且不可篡改促进参与方互信。

2.4 数字函证服务对象 Digital Correspondence

数字函证服务对象为接入数字函证平台的会计师事务所，且被审计单位需开通合浦国民村镇银行对公专业版网上银行。

2.5 银行询证函 Bank Confirmation letter

银行询证函是指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在执行审计过程中，以被审计企业名义向银行发出的，用以验证该企业的银行存款与借款、投资人（股东）出资情况以及担保、承诺、信用证、保函等其他事项等是否真实、合法、完整的询证性书面文件。银行询证函按照提供方式分为数字银行询证函和纸质银行询证函。

3 数字函证业务规范

3.1 数字函证业务管理原则

数字函证业务管理应遵循“如实出具、有据可查、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的原则，确保被查询客户和业务内容的合规性。

3.2 函证业务基本规定

本行函证业务采用集中受理的方式，可受理邮寄函证、跟函和数字函证，均由总行清算中心集中处理。

本行函证业务处理分为三个阶段，即：受理阶段、审核阶段、回函阶段。

本行强化对函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确保回函根据真实业务情况填写，加强回函的复核控制，提供真实准确的回函信息。

函证业务应由双人处理，经办人员与复核人员职责分离，经办人员负责受理、验印、内容核对、签章等工作，复核人员负责对函证内容进行复核、签章等工作。

3.3 数字函证监督管理

计划财务部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函证业务自查，重点查看函证业务办理耗时是否超过规定时间，回函数据的真实、准确情况，有效提升回函质效。

函证业务办理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业务流程进行操作，不得出现以下情况：

- a) 回函处理人员未根据真实业务情况进行填写，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函证。
- b) 函证业务数据提供人员未认真采集数据，导致提供的业务数据错误、缺失。
- c) 未落实回函操作记录制度，导致处理过程及复核记录等内控程序无法追溯。
- d) 未留存或未按规定保管相关回函复印件、影像文件，导致回函对象及内容无从核对。
- e) 未按要求有效核实接受回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跟函的会计师，违规将回函直接交付被询证单位。

4. 函证系统安全

4.1 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数字函证系统的系统安全管理应根据系统的定级级别，参照 JR/T 0071 规范中对应等级的安全管理规定执行。应有效实施授权和制衡机制，通过内部审计、内控评价等方式对回函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和问责。系统无法自动填制信息或校验回函的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落实人工复核要求，实现不相容职责的分离。完善对函证回函工作的内部控制，对回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2 密码安全

数字函证系统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产品以及密码服务应遵循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并遵循 GB/T 39786 的要求。

4.3 业务外包

本行应具备数字函证系统的自主运维能力。对于采用外包开发的内容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及本行关于信息科技外包的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5. 数字函证服务保障

5.1 数字函证服务管理

根据本行业务管理制度，数字函证服务要求与纸质函证服务要求一致，相关业务部门根据业务管理制度履行业务管理及数据核对职责。

5.2 数字函证服务时限

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函证项内容的查证，并按要求回函到指定人员或邮寄至指定收件处。如询证函未满足公开发布的询证函受理要求或被审计单位指定账户不足以扣划回函服务费用，受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询证函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及时沟通跟进配合业务受理。如被函证单位不同意支付费用或联系后仍未补缴费用，受理机构可拒绝回函。

5.3 业务信息公示

在本行官网公布银行函证办理方式及联系电话。

6. 数字函证业务创新

通过农信银系统对外连接中银协函证平台，在接到第三方转发的询证函查询请求报文后，根据询证函业务回函操作指引要求，经过双人工核对无误后，生成回函 PDF 文件，通过平台，回函至询证函发起方。